

『頭前溪支流上坪溪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竹東場)

壹、時間：111年03月24日(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正工程司奕良(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執行單位簡報：(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111年3月10日台財產中新一字第11107014130號函復)：

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倘貴局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二、民眾蘇評揮君：

砵子段968地號大部分劃入河川區，原此地範圍在25年洪水線之外，甚為不合理。又被劃入不被徵收又不補償，且爾自己的土地又不能使用，絕對抗議到底。

三、民眾官有波君：

- 1.竹東上坪段125-349、125-347、125-331、125-162沿上坪溪沿岸因五峰大橋護岸修築完成導致上坪段的土地大量遭河水沖蝕，導致良田受損。
- 2.該區域的農田灌溉渠道長年經颱風大水沖毀，已無法耕作，農地無法農用且無灌溉水源，是否改為休閒農業區？
- 3.新竹科學園區水源皆來自上坪溪，我們的土地劃為水源保護區，設限諸多，而不見園區或政府有任何回饋鄉里的措施(依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可做決議)。

四、東成石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鍾維君：

- 1.延R15斷面樁為已設置或未設置，位置是否可以調整。
- 2.請說明河川區域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之圖例及定義。
- 3.燥樹排段1-2、16-1及16-2私有土地劃入河川區域線，未來是否有徵收之計畫，或是否能於鄰近土地(公有地)交換使用(1-2地號假編1-2B與343地號)。

4.承上，土地是否能捐贈給政府或免繳稅金。

五、民眾彭維滿君:

五指山口上坪段地號 69、69-2、69-3、69-4 及 69-5 地段，原 122 線邊全部為房屋，被洪水沖失後不准許回復原狀，河川局就將之劃為河川地。

玖、結論:

-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公有土地，續依實際使用情況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檢討變更新增劃入之土地及有疑義之河段，本局擬依實際治理需求及河防安全考量，納入後續計畫審議檢視。
- 三、有關民眾建議事項，本局納入後續辦理說明會之精進作為；另本案劃設範圍後續予以滾動式檢討。
- 四、倘土地部分劃入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可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以免整筆土地受水利法規之限制；另河川區域外之土地分區及使用非屬本局權責，建議可向當地縣政府反應。至水源保護區之規定及回饋措施等，建議洽詢北區水資源局以維民眾權益。
- 五、河道斷面樁需視現況河道環境及測量通視考量埋設位置，本局於後續辦理大斷面相關計畫案時，視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之。
- 六、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可依水利法第 97-1 條之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辦理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至財產(土地)捐贈部份，應先確認同意受贈的對象是哪一個中央機關，然後洽詢該受贈機關，準備所需資料提送該機關申請辦理。

壹拾、111 年 03 月 24 日(四) 下午 12 時 10 分 散會

